

福建省議會民國十年第一次臨時會速記錄 第一冊

福建省議會臨時會開會式速記錄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一日開臨時會儀式秩序如左

(一) 午前九時議長議員齊集議會

(二) 午前十時議長議員入議場就席

(三) 贊禮員引督軍省長及行政官入議場就席

(四) 奏樂

(五) 主席宣告開會並致開會詞

議長林翰君云今日本會開第一次臨時會議員到會者已達法定人數可以開會

開會詞

議長林翰君登壇宣讀開會詞 今日爲民國十年福建省議會臨時會開會之期計福建省議會停閉未開迄今已五年矣軍興以後民困多端雖有函電到會本會均爲轉達官廳而邊僻之地呼籲莫聞者殆不可以僕指數今當全省統一刷新政治之始人民疾苦必須一一周知故本會臨時會之開非特彌數年來之缺典實則應全省各縣屬之急需凡我官民當能共體此意也夫利民之道不外三端始必有以保安之繼必有以阜殖之又必有以掖進之試問今日各縣果皆安謐與否此不待考覈而知則盡力於維持治安秩序之道當自今而益加奮非隨兵事一息而俱息也數年以來民力全殫物價數倍甚至

生活必要品無一不列於稅目之中非振興實業先裕來源則竭澤而漁民且立稿本會爲請命一面當紓民力一面當營民生此則目前須臾不可緩之計畫也至於牖民育才非專恃學校而已養人民之政治能力則所學見於所用所用亦儲爲所學故急當使民治精神日益見諸實際本會抱此宏願特於開會之始畧述大概其詳則具諸各議員之提案及諸父老伯叔兄弟之請願惟我行政官長及全省公民鑒之

(六)

督軍  
省長

致頌詞

李督軍兼省長登壇致頌詞 今日爲福建省議會開臨時會之期 厚基復得與 諸君子聚晤一堂極所欣慰憶自民國五年

貴會開第二次常會時 厚基親聆 教益立法行政契合良深歲月遷流至今已逾五稔迭更事變險象環生地方人民重蒙痛苦每一念及實爲疚心茲幸閩南各屬完全收回地方秩序均就安堵適當武備告終文治更始之時

貴會有請開臨時會之舉 厚基情殷望治無任歡迎特即定期依法召集此後民隱之應如何宣達元氣之應如何回復以及一切政司之應如何整理 厚基自當隨時商推進行以期副 諸君子屬望之盛意是不獨吾閩一省之幸也已謹祝

福建省議會萬歲

中華民國萬歲

(七)主席答詞

議長林翰君登壇致答詞云 今日爲本會第一次臨時會軍民長官均蒞會不但本會之榮抑亦全省人民之幸也本會所以要開臨時會者其原因有二數十年來地方多故未能依期開會民意機關停頓已久現在閩南各地皆已完全收復在在應行整頓雖各地有函電到會者隨時可由會轉達究不若聚首一堂關於應興應革事宜得以詳加討論此一原因也地方人民與官廳方面不無隔閡所有民情不能上達之處全賴代表人民者爲之代宣其隱數年來各地因兵爭匪亂所受之痛苦如何官廳尙未得週知我同人散處四方又不能代爲請命若得聚首一堂即得將各地受害情形詳細報告官廳籌一救濟方法此又一原因也有此原因行政長官始予依法召集始有今日之會我同人既知開會之宗旨則本斯旨以推行將來應有良好之結果本日督軍省長蒞會所陳各節對於本會亦有無盡希望之意我同人應力求所以無負人民者以無負長官之希望即不背此次開臨時會之宗旨此實本會之光榮也竊願與我同人共勉之

(八)議員演說

鄭豐稔君登壇演說畧謂 今日是本會開臨時會承行政官廳及各界蒞會無任榮幸惟本會同人向來以民意代表自命者純是空言無裨實事閩南各屬人民數年來糜爛情形本席不能不就所見所聞

者以報告於行政長官及諸君之前民國七年安溪方面擾亂不堪漳州方面其被匪被兵情形亦慘難言狀本席曾到安溪地方調查見該處人民住屋焚燬一空盡成瓦礫之場人民皆露宿此係安溪之情形也仙遊方面慘比安溪更烈當時滇粵兩軍內訌戰禍蔓延數百里沿及永春一帶地無青草民不聊生泉州之安海爲靖國軍所擾焚燬主數百家商場全行閉歇雖民逃命廈門者有數千人之多其窮無資力避在山村餐風宿露者更爲傷心慘目凡此皆當設法救濟此次既得依法召集開此臨時會則此善後之辦法要當與諸同人共商之

施蔭棠君登壇演說畧謂 今日所以開臨時會者因閩省已完全統一不能不開會研究善後事宜現閩南各地雖已完全收復但爲時已久而華封長泰各處土匪尙爲民患者因該處地形險阻官兵至則匪散官兵退則匪又來所以進剿實不能得手惟有派兵駐紮各地方可消弭於無形應請督軍從速實行否則日事遷延則土匪一日不清即人民多受一日之苦痛此所以不能不代民請命也

(九) 贊禮員報告向國旗行三鞠躬禮在議場咸行禮如儀

(十) 奏樂

(十一) 主席宣告開會式禮成

(十二) 主席宣告退席

議長林翰君云今日本會第一次臨時會開會禮成

請行政官及議員退席

十時五十分鐘散會

是日到會議員五十五人

行政官蒞會者十六人





福建省議會第一次臨時會議事日表第一號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四日(金曜日)午後一時開議

第一 抽籤定議員席次

第二 選舉全會委員長

第三 選舉各科常任委員

議長林翰君報告各種事件

(二)來電一件

議員陳啓基電覆尅日到會由

議長林翰君云照本日議事日表應先抽籤定議員席次

周道南君云本席臨時動議本會議員林晴孫並無重要關係乃久押在廈門警廳到底有無罪狀官廳

何以尙不釋放此與本會名譽有關應請省長作速答覆

議長林翰君云周道南君動議有人附議否

附議者陳延香施蔭棠朱紹三楊瀚楊慕震蔡秋濤陳宗書

施蔭棠君云此事於開研究會時本席曾經提出林晴孫果爲有罪即應交法庭無罪即應釋放不能長

押於廈門警察廳

議長林翰君云要請他答覆抑或請他釋放如請其釋放即毋庸請其答覆如請其答覆即不能就請其

釋放

施蔭棠君云答覆亦須費許多時間不如就請其釋放

周道南君云不如先請其答覆看有如何理由否

朱紹三君云一面請其將理由答覆一面請二位議長到公署詢問更有效力

議長林翰君云就備文請其答覆仍由本席同鄭君豐稔到公署一詢情形

第一 抽籤定議員席次

議長林翰君云請照抽籤法定議員席次

抽籤定議員席次如左

- |     |       |     |       |     |       |
|-----|-------|-----|-------|-----|-------|
| 吳超然 | 第二席   | 蔡祖熙 | 第九席   | 黃廷元 | 第三十四席 |
| 施蔭棠 | 第八十九席 | 王書文 | 第十七席  | 劉學忭 | 第五十三席 |
| 楊 瀚 | 第十五席  | 鄭豐稔 | 第三十七席 | 張菁圃 | 第二十八席 |
| 張道元 | 第十一席  | 董子良 | 第十四席  | 李永年 | 第十八席  |
| 周燕堂 | 第十九席  | 熊師韶 | 第二十三席 | 許應崧 | 第三席   |
| 林榮晉 | 第三十二席 | 黃錫珠 | 第五十六席 | 陳延香 | 第一席   |

童鍾麟	第八席	張純青	第三十三席	張維鈞	第三十九席
鄧城	第四十九席	陳鶴年	第八十六席	林晴孫	第九十席
黃登俊	第六十七席	葉在畚	第七十九席	陳王基	第五十五席
黎景曾	第五十四席	林師肇	第四十席	黃寶忠	第九十四席
朱紹三	第八十一席	黃王謨	第十三席	張時覺	第三十一席
鍾毓英	第九十六席	鄭作樞	第六十八席	邱嘉謨	第七十八席
吳獻琛	第十一席	楊廷經	第八十三席	鄒含英	第六十三席
朱立德	第六十五席	陳乃元	等六十席	魏烈尹	第六十二席
王汝楫	第七十五席	汪煌輝	第七十三席	江憲章	第九十五席
陳宗書	第四十四席	王升雲	第五十七席	郭曾墀	第五十九席
林翰	第四十六席	林兆年	第九十一席	劉席珍	第二十九席
馮邦固	第三十席	陳啓基	第二十一席	許冠元	第六席
林佑蘅	第四十二席	高碧天	第二十七席	蔡揚	第四席
盧鴻	第七十席	江新	第五十一席	李昭芭	第六十四席
黃光弼	第五席	賴其浚	第八十席	馮翼	第八十七席

楊慕震 第八十四席 劉作華 第七十七席 吳 槃 第六十一席

吳 縝 第二十二席 吳世傑 第九十三席 鄭盛鑒 第十席

丘 復 第四十三席 彭振聲 第四十八席 王亮澂 第五十二席

劉緝熙 第五十席 陳承煜 第七席 陳樹勳 第二十四席

林昇平 第二十五席 蔡秋濤 第四十一席 魏建祥 第三十六席

周道南 第五十八席 范毓桂 第八十二席 謝紹箕 第二十六席

張景棠 第二十席 黃 震 第八十八席 林步青 第十六席

周箕疇 第八十五席 鄭亦泉 第三十五席 陳孝新 第六十九席

歐宗斌 第九十二席 陳鼎元 第六十六席 吳資深 第七十一席

魏象新 第三十八席 葉 蘇 第四十五席 雷壽彭 第七十二席

陳莊賢 第七十六席 林禮興 第七十四席 廖上清 第四十七席

議長林翰君云本日所抽席次其出缺議員以補缺議員補之

議長林翰君云現選舉全會委員長及各科常任委員將照現在席次投票抑或照抽籤席次投票

王亮澂君云即照現在席次投票較為簡捷

議長林翰君云照現在席次投票如無異議請即投票

陳宗書君云應照抽籤席次較易辨認因新來議員秘書員分票多有不相識者

議長林翰君云照抽籤席次應先宣告休息卽於休息時間排列席次

議長林翰君宣告休息二十分鐘

二時三十分鐘續行開議

### 第二 選舉全會委員長

議長林翰君云現出席議員五十九人已到法定人數依議事日表應舉全會委員長之選舉

議長林翰君云選舉全會委員長依議事細則第五十六條之規定係用無記名投票法以得票最多者

#### 爲當選

議長林翰君云現出席投票者六十三人票數不錯而名刺少一張是否認爲有效

林榮晉君云請將名刺再投一次

議長林翰君云請諸君將名刺再投於櫃內

議長林翰君云現檢名刺共六十三張與票額相符可以開票

議長林翰君宣告全會委員長當選者之氏名及票數

江新君得三十四票最多數當選

### 第三 選舉各科常任委員

議長林翰君云法制科委員照民國五年祇依法舉定九人若無增加即請用無記名連記法選舉之  
議長林翰君云出席議員六十四人名刺數額與票數相同可以開票

議長林翰君宣告法制科常任委員當選者之氏名及票數

鄭作樞君 得六十票 劉席珍君 得六十票

黃錫珠君 得六十票 魏象新君 得五十九票

林昇平君 得五十六票 汪煌輝君 得五十六票

吳資深君 得五十六票 江憲章君 得三十九票

葉在畚君 得二十七票

議長林翰君云財政科常任委員依法係十九人如無增加請用無記名投票法選舉之

議長林翰君云財政科委員之選舉票額與名片相符均係六十四張可以開票

議長林翰君宣告財政科委員當選者之姓名及票數

周道南君 得五十二票 雷壽彭君 得五十一票 朱紹三君 得五十票

陳乃元君 得五十票 張景棠君 得四十九票 楊慕震君 得四十九票

李永年君 得四十八票 陳延香君 得四十七票 楊廷經君 得四十六票

鍾毓英君 得四十二票 王亮澂君 得四十二票 林兆年君 得四十二票

蔡秋濤君 得四十一票

周燕堂君 得四十一票

陳孝新君 得四十票

彭振聲君 得三十八票

吳獻琛君 得三十五票

楊瀚君 得三十二票

陳宗書君 得三十票

議長林翰君云現時間已到應行宣告散會所有未經選舉之委員均延會

午後五時十分鐘散會

是日出席議員六十四人

行政官到會者二人

行政委員到會七人





福建省議會第一次臨時會議速記錄

議事日表第二號

中華民國十年三月八日（火曜日）午後一時開議

第一 選舉各科常任委員 延前會

第二 擬咨省長實行縣自治案 本會提出 第一讀會

第三 擬籌全省公路提議案 議員鄭豐稔提出 第一讀會

第四 維持建安道森林學校提認案 議員林昇平提出 第一讀會

第五 粵軍入閩增設百貨捐局應一律裁撤提議案 議員黎景曾提出 第一讀會

第六 福建省各縣勸業會單行簡章提議案 議員林榮晉提出 第一讀會

第七 取消泰甯縣武裝警察並苛細雜捐提議案 議員吳獻琛提出 第一讀會

議長林翰君云現出席議員五十四人已足法定人數可以開會

議長報告各項事件

(一) 議員告假

議長林翰君云謝紹箕有函到會請假五天由函到之日起算

(二) 補缺議員

張蔚棠係補許冠元缺請就第六席洪陳椿係補吳世傑缺請就第九十三席

(二) 請願書三件

(1) 江雲舟等請撤銷廈門烟商重捐由

(2) 陳培垣等請於閩侯轄二十三都冠英鄉另立一自治會由

(3) 陳貽傑等請撤銷充作國民學校經費之塔頭鄉穀捐由

議長林翰君云請願書三件俟本日請願科委員選出後即付審查

議長宣告照議事日表第一號應續行選舉各科委員

第一 選舉各科常任委員 延前會

議長林翰君云本日延前會選舉庶政科常任委員照前屆選舉七人

林榮晉君云庶政科事務繁多委員人數應再增加

議長林翰君云增加要加幾人

許應崧君云應依前屆員額加四人共爲十一人

魏象祈君云邱君復林君師肇前在財政科審查極有把握現財政科委員雖經舉定然依法尙可增加

請補選二人

周道南君云日人在廈設警事交涉如何應請省長派員到會報告